

证券代码：833315

证券简称：ST 石头造

主办券商：中信华南

##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被执行人 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因佛山市南海金联宏利化工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石头造”）、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贵州石头造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执行人基本情况

（1）被执行人一（姓名/名称）：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 0605 民初 28037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案号：（2020）粤 0605 执 3046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通过法院判决，需要承担对应执行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被执行人二（姓名/名称）：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 0605 民初 28037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案号：（2020）粤 0605 执 3046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通过法院判决，需要承担对应执行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因江西恒骏物流有限公司诉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之通”）、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公司及石之通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聪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 2.1 被执行人基本情况

（1）被执行人一（姓名/名称）：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 7101 民初 495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案号：（2020）粤 7101 执 31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通过法院判决，需要承担对应执行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被执行人二（姓名/名称）：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 7101 民初 495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案号：（2020）粤 7101 执 31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通过法院判决，需要承担对应执行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2.2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对象基本情况

(1) 限制消费对象一：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省份：广东

案号：(2020)粤 7101 执 313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 限制消费对象二：曾聪

执行法院：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省份：广东

案号：(2020)粤 7101 执 313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3、因代魏诉曾聪民间借贷纠纷案，实际控制人曾聪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 3.1 被执行人基本情况

(1)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曾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 0103 民初 1675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8 月 25 日

案号：(2020)粤 0103 执 638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通过法院判决，需要承担对应执行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3.2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对象基本情况

(1) 限制消费对象：曾聪

执行法院：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案号：(2020)粤0103执6389号

立案时间：2020年08月25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1、因佛山市南海金联宏利化工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贵州石头造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

(1) 原告佛山市南海金联宏利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确认两被告拖欠原告货款235,000.00元、利息5,000.00元、律师费18,000.00元，合计258,000.00元。该款由两被告于2020年11月20日前一次性向原告付清；

(2) 本案受理费2,585.00元，财产保全费1,810.00元，合计4,395.00元（原告已预交），两被告自愿承担并定于2020年11月20日前支付予原告；

(3) 两被告支付的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首先用于清偿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其次用于清偿律师费，再次用于清偿利息，最后用于清偿货款；

(4) 如两被告未能全额依照上述第一、二项约定按时付款，则原告有权就上述第一、二项实际尚余欠款的金额一次性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以上述第一项实际尚余货款金额为本金，从2020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收利息；

(5) 原告自愿放弃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

#### **2、因江西恒骏物流有限公司诉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公司及石之通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聪被出具限制高消费令**

(1) 原告江西恒骏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共同确认两被告欠原告运费

801,965.22 元、利息 44,378.12 元，合计 846,343.34 元；

(2) 原告同意两被告分四期支付上述款项：第一期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210,000.00 元；第二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10,000.00 元；第三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10,000.00 元；第四期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216,343.34 元；

(3) 如两被告按本协议第一、二项按期足额履行，双方就本案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如两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任一期款项，则剩余未到期款项视为全部已到期，原告有权就全部未到期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本案受理费 5,909.83 元，由两被告负担，与第一期款项一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至原告指定账号。

### **3、因代魏诉曾聪民间借贷纠纷案，实际控制人曾聪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1) 被告曾聪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代魏清偿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从 2019 年 8 月 4 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债务之日止，以本金 1,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的标准计算)。

####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 **1、因佛山市南海金联宏利化工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贵州石头造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

全部未履行。

#### **2、因江西恒骏物流有限公司诉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公司及石之通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聪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法院已划扣 313,542.00 元，剩余 538,711.17 元未支付。

#### **3、因代魏诉曾聪民间借贷纠纷案，实际控制人曾聪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1、因佛山市南海金联宏利化工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贵州石头造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因江西恒骏物流有限公司诉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公司及石之通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聪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因代魏诉曾聪民间借贷纠纷案，实际控制人曾聪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1、因佛山市南海金联宏利化工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贵州石头造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贵州石头造本次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因买卖合同纠纷引起，涉及金额合计 262,395.00 元。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筹措资金以尽快解决该事项，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被纳入被执行人。

**2、因江西恒骏物流有限公司诉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公司及石之通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聪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公司、石之通本次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聪本次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因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引起，涉及金额合计 852,253.17 元。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筹措资金以尽快解决该事项，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被纳入被执行人，解除限制消费令。

**3、因代魏诉曾聪民间借贷纠纷案，实际控制人曾聪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及**

##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实际控制人曾聪本次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因民间借贷纠纷引起，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曾聪妥善处理上述事宜，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被纳入被执行人，解除限制消费令。

## 四、其他说明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2020）粤 0605 民初 28037 号

《执行裁定书》（2020）粤 0605 执 30466 号

《民事调解书》（2020）粤 7101 民初 495 号

《执行裁定书》（2020）粤 7101 执 313 号

《限制消费令》（2020）粤 7101 执 313 号

《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03 民初 1675 号

《限制消费令》（2020）粤 0103 执 6389 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息查询结果》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